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數位媒體設計科轉科審查標準

民國98年12月16日科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5月19日科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11月28日科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5月18日科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11月2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科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訂定數位媒體設計科轉科審查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第二條 本科為辦理學生轉入數位媒體設計科審查事宜，得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開科務會議審查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入本科者成績標準：
- 1、操行成績佔30%
 - 2、學業成績佔20%
 - 3、美術或設計類相關作品集佔50%
 - 4、總分未達60分不予錄取
- 第四條 有特殊情況，經科主任同意，得召開科務會議審查。
- 第五條 總分相同時錄取優先序依作品集之分數高低排序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